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環衛字第11300082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3年度苗栗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3年度苗栗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二、公廁清潔維護：

(一)須於第1季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資料盤點，並於環境部指定網站更新。

(二)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評鑑至少1次。

(三)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巡檢至少4次（每季1次），且每月巡檢建檔管理本縣列管公廁數達巡檢總座數之10%以上。

(四)觀光重點公廁之巡檢：200座之觀光重點公廁，特優級者每月巡檢1次，未達特優級者每月巡檢2次，並立即通知管理單位改善。

(五)辦理中央指定待改善公廁複查工作，通報日後5日內於環境衛生管理系統回復複查改善情形，如屬硬體改善無



法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改善者，亦應於回復時說明。

(六).協助本局每個月5日前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指定網站填報環境衛生管理業務辦理情形（登革熱、犬便、菸蒂報表）。

(七)歷年補助公廁維護情形及資料盤點（列管座數、編號、是否達特優級）。

(八)推動苗栗縣特色公廁：

1、輔導並補助本縣各鄉鎮市規劃於轄區內之列管公廁中，透過創意吸睛的形式進行公廁綠美化，彰顯地方特色並提供優質如廁環境，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帶動旅遊經濟產業發展。

2、評選優質特色公廁，進行推動歷程分享，供各公廁管理單位參考設置，打造友善如廁環境，塑造乾淨整潔的如廁文化。

三、天災復原或環境整潔：

(一)辦理本縣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相關評比計畫。

(二)辦理登革熱外稽小組抽查。

(三)協助辦理複式動員巡檢機制及成果。

(四)完成轄內中央部會空屋空地抽複查至少4次（每季1次），並於環境部指定網站登載巡檢情形。

(五)辦理環境衛生業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至少7場次。

(六)協助本局每個月5日前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指定網站填報環境衛生管理業務辦理情形（登革熱、犬便、菸蒂報表）。

(七)因應年度內災害情勢協助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調度相關應變機具、人力、物資等，填報可供調度表(如有異動須更新)。

(八)協助盤點更新本縣應變機具、人力、物資，平常每月20

日於EMIS系統填報，海警發布(或事件緊急應變命令發布)後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通知後24小時內更新，應變期間每日17時至17時30分前更新。

(九)協助辦理相關考核業務及本縣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資料彙整，並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規定提供相關報表。

(十)執行「苗栗縣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相關行政及考核業務。

四、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裝

訂

局長陳華盛

